

# **109 年度一氧化二氮（笑氣） 聯合稽查（核）計畫草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 109 年度一氧化二氮（笑氣）聯合稽查（核）計畫草案

## 一、現況說明及問題分析

一氧化二氮（或稱氧化亞氮，以下稱笑氣）為多用途的化學物質，不論醫療、食品或工業等均廣泛而大量使用，並有相關法規規範其正常且正當地利用。然近年在目的正當用途外被濫用吸食案件日增，對國人健康、尤其青少年影響甚鉅，實有再強化管制之必要。

檢視現行法規管理規定，醫療及食品用笑氣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簡稱食藥署）分別依藥事法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全面管控相關通路且有追溯或追蹤系統；工業用笑氣除經濟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中部辦公室）要求源頭之輸入與製造應取得同意、申報銷售流向外，本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下稱化學局）近期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下稱毒管法）公告笑氣為關注化學物質，再加強對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與貯存笑氣運作人的管理。另於笑氣生命週期不同階段的運作行為及運作場所，則又涉及不同部會及法規的適用。

檢視笑氣為目的外使用之可能管理缺口如下。

- (一) 在申請輸入時，即未以笑氣貨品名申報，致無法掌握其輸入後的使用。
- (二) 不同用途笑氣於輸入或製造端分流，但運作人未誠實申報運作量，或各使用階段無流向追蹤，致相互流用或向外流出。
- (三) 未登記許可之製造或分裝氣體商，提供予娛樂場所或個人購買，及網路平台提供郵購或網購。

綜上，笑氣管理涉及相關部會權責及不同法令規定，為運作業者確實遵循法規規範及嚴懲違法運作者，特擬定本聯合稽查（核）計畫，優先擇選具違規風險疑慮業者及場域，藉中央部會（單位）與地方政府共同執行稽查工作，達發揮嚇阻不肖之業者與違法行為人、有效防制笑氣濫用目標。

## 二、執行期程：

- (一) 確認聯合稽查（核）名單：109 年 10 月 15 日前。
- (二) 執行聯合稽查（核）時間：109 年 1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20 日。

## 三、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

### (一) 計畫目標

結合各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人力，針對笑氣之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與貯存各運作行為，執行其運作人或運作場所之聯合稽查（核），分別依各業管法規規定，判定並取締違法事項；目標查核 30 家次（不含警政單位臨檢數量）。

### (二) 預期效益

- 1、藉聯合稽查（核）相關法規管理事項，落實笑氣運作管理。
- 2、對違法不肖業者與行為人，依相關法規裁罰。
- 3、提升中央跨部會及地方跨局處協調合作，強化跨領域之法規知能，並落實對業者之法令宣導。
- 4、藉現地稽查（核），如發現住宅區存放大量鋼瓶，通知消防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適當處理，維護公共安全。

## 四、優先聯合稽查對象、場域及稽查重點

### (一) 優先聯合稽查對象、場域

- 1、本署於化學雲篩選笑氣、二氧化碳、液態氳、氮氣等輸入廠商，與關務署共同擇選可疑廠商，抽查其輸入氣體是否符合報關貨品名。
- 2、工業局篩選製造及購買之可疑廠商。
- 3、警政單位於臨檢勤務時，協助查緝為目的外販賣、使用及貯存笑氣者。

## (二) 稽查重點項目、分工及流程

- 1、稽查重點項目及主啟動、主（協）辦機關等如表。
- 2、各主啟動機關主動聯繫稽查事宜（稽查廠家及集合時間、地點），並擔任各該次聯合稽查（核）之帶隊官。
- 3、聯合稽查人員應穿稽查制服或背心，並應佩掛識別證，備妥相關法規以供查詢。
- 4、稽查（核）表單請各機關援引現行既有表單，依權責於現場自行撰寫、完成紀錄，並由廠商負責人或工作人員確認簽名或蓋章。如遇有業者拒簽名情形，則請所有稽查人員一起簽名，填列「拒簽」，以示證明。
- 5、警政單位臨檢作業，如流程圖。

## 五、採樣檢測

聯合稽查（核）如有採樣檢測需求，請注意相關作業規定，並分送本署環境檢驗所及食藥署協助檢驗。惟請先行過濾所送案件是否需送檢驗。

## 六、聯合稽查（核）後處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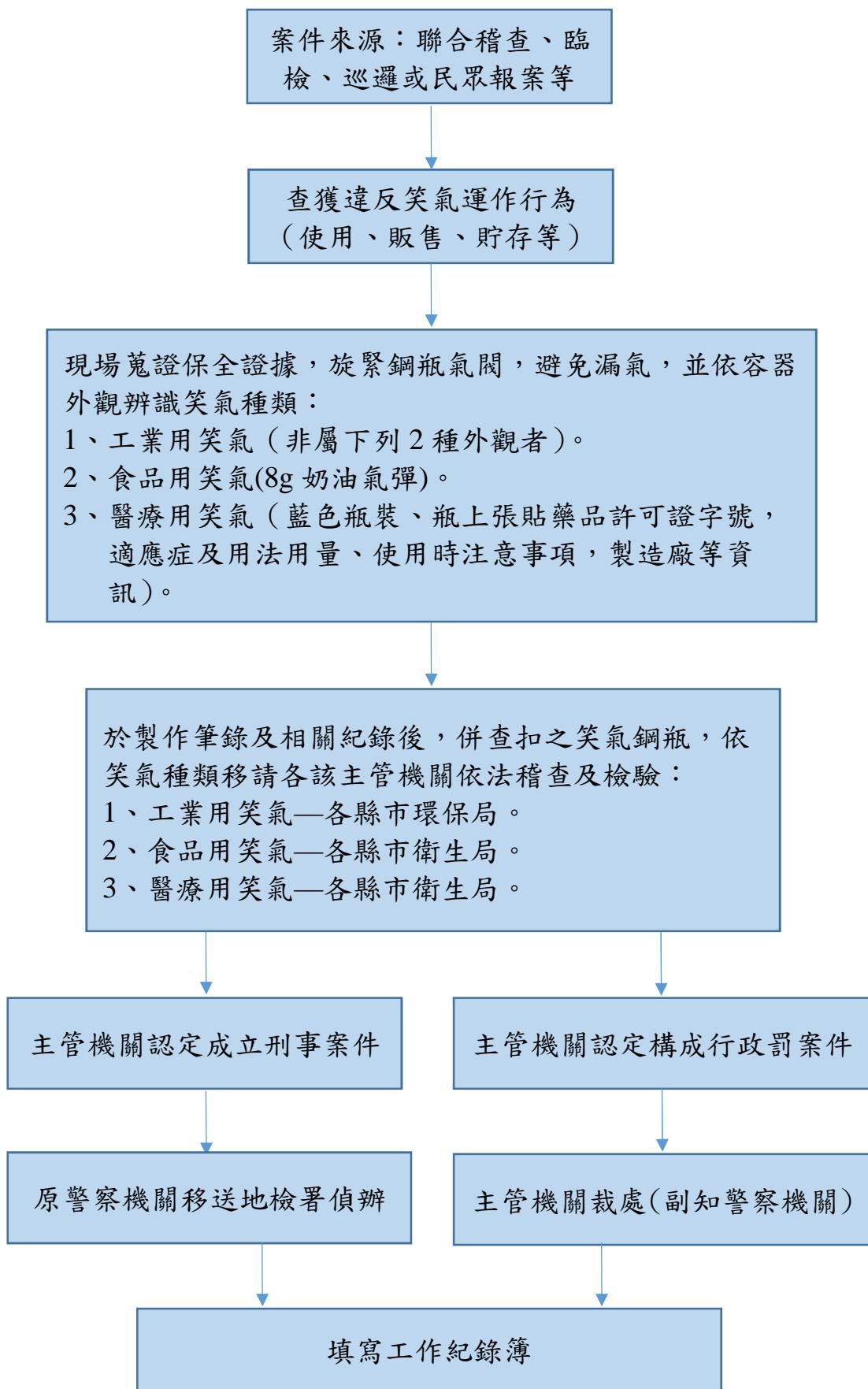
- (一) 各權責機關查有違法情事，依各該權管法令規定處理。
- (二) 本計畫執行期間，每週一上午 10 時前，提送稽查結果至本署化學局彙整。

## 聯合稽查（核）重點及分工表

運作行為	稽查項目	重點	主啟動機關	主（協）辦機關
輸入 貯存	專屬稅號 運作證件	1.非法多以二氧化碳或液態氮、氦氣名義輸入 2.查核是否依藥事法或食安法取得輸入許可 3.查核是否取得經濟部同意文件	關務署	食藥署、工業局、國貿局、化學局、地方政府
製造 貯存	運作證件 流向勾稽	1.查核是否依藥事法或食安法取得製造許可 2.查核工廠登記 3.運作紀錄申報及流向勾稽 4.危險性工作場所檢查	食藥署	工業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職安署、化學局、地方政府
販賣 貯存	運作證件	1.查核工廠登記或商工登記 2.高壓氣體危險工作場所檢查 3.查核無店面之郵購、網購平台，不得販賣笑氣	化學局	工業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商業司、地方政府
使用 貯存	運作證件 使用用途	1.查核工廠登記或商工登記 2.高壓氣體危險工作場所檢查 3.旅館、視聽歌唱、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飲酒店及資訊休閒業等之臨檢	工業局 警政署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商業司、職安署、化學局、地方政府

註：本署 109 年 7 月公告笑氣為關注化學物質，給予合法運作業者改善期，對正當使用用途之運作人或運作場所，本年度本局主要配合法規宣導。

## 警政單位臨檢作業流程圖



## 附件一 預判違法樣態及處辦參考表

可能違規態樣	處辦權責機關	法規依據	處辦
如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輸入醫療用笑氣	地方政府 衛生局	藥事法第 20 條及 82 條	處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
販賣未經核准之醫療用笑氣	地方政府 衛生局	藥事法第 83 條	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下罰金
非由醫師處方調劑供應	地方政府 衛生局	藥事法第 50 條及第 92 條	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無照藥商販賣藥品	地方政府 衛生局	藥事法第 27 條及第 92 條	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未符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之規定及未取得製造許可	地方政府 衛生局	藥事法第 27 條及第 92 條	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販售宣稱醫療效能之工業用笑氣	地方政府 衛生局	藥事法第 69 條及第 91 條	處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其違法物品沒入銷燬之
未取得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核可並完成登錄而製造、輸入及販售	地方政府 衛生局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及第 21 條	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1 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未辦理食品業者登錄	地方政府 衛生局		
任意分裝販賣單方食品添加物	地方政府 衛生局		
登錄、建立或申報之資料不實	地方政府 衛生局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9 條	
開立之電子發票不實，致影響食	地方政府 衛生局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9 條	

可能違規態樣	處辦權責機關	法規依據	處辦
品追溯或追蹤之 查核			
不符合食品良好 衛生規範準則	地方政府 衛生局	食品安全衛生 管理法第 8 條	處新臺幣 6 萬元以 上 2 億元以下罰 鍰；情節重大者， 並得命其歇業、停 業一定期間
網購、郵購平台 交易笑氣	地方政府 環保局	毒性及關注化 學物質管理法 第 28 條第 2 項 及第 60 條	處新臺幣 6 萬元以 上 30 萬元以下罰 鍰，並得按次處罰
未依公告事項逐 筆網路紀錄	地方政府 環保局	毒性及關注化 學物質管理法 第 24 條第 2 項 及第 61 條	處新臺幣 3 萬元以 上 30 萬元以下罰 鍰，並令限期改 善；屆期未完成改 善者，得命其停工 或停業；必要時， 並得勒令歇業、撤 銷、廢止登記或撤 銷、廢止其許可文 件
未依規定製作及 申報運作紀錄	地方政府 環保局	毒性及關注化 學物質管理法 第 26 條及第 61 條	
列管行為未取得 核可文件而運作 (公告後半年始 生效)	地方政府 環保局	毒性及關注化 學物質管理法 第 25 條第 1 項、第 28 條第 1 項及第 61 條	
未依規定標示及 備安全資料表 (公告後半年始 生效)	地方政府 環保局	毒性及關注化 學物質管理法 第 27 條及第 61 條	
未依公告事項添 加二氧化硫(公 告後半年始生 效)	地方政府 環保局	毒性及關注化 學物質管理法 第 24 條第 2 項 及第 61 條	

## 附件二 進口笑氣、二氧化碳、液態氳、氦氣廠商清冊

運作物質	運作業者名稱	地址
笑氣	慧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南科廠	臺南市善化區胡厝里興農路 772 號甲 廠
	信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大寮區裕民街 26 號 1 樓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六廠	臺南科學園區臺南市善化區南關里南 科北路 1 號
	台灣美光記憶體股份有限公司台 中一廠	中部科學園區臺中市后里區三豐路 4 段 369 號
	台灣美光晶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廠	桃園市龜山區華亞科技園區華亞五路 2 號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二路 1 號
	昭和特殊氣體股份有限公司台 南廠	臺南市安南區鹽田里工環路 12 號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廠	新北市泰山區南林路 98 號及 115 號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竹科廠區	新竹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二路 3 號
二氧化碳	三福氣體股份有限公司西盛廠	新北市新莊區西盛里新樹路 293 巷 11 號
	聯華氣體工業(股)公司中港分公 司	臺中市梧棲區中港加工出口區大成南 路 1 號
	良欣實業有限公司	高雄市小港區小港路 142 巷 3 弄 6 號
	台灣中鼎恒盛氣體設備股份有限 公司	竹縣新豐鄉員山村建興路一段 202-5 號 ,
	夫翔特殊氣體有限公司	新竹縣新豐鄉上坑村坑子口 412 之 3 號
	謙成工業氣體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一路 118 號 26 樓之 1
	中華氣體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成泰路 1 段 2 之 5 號 2 樓
	天翔氣體科技有限公司	新竹縣新豐鄉上坑村 6 糜坑子口 412 之 3 號
	恆隆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88 號 7 樓之 1
氦氣	三福氣體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21 號 5 樓
氬氣	宸杰科技有限公司	苗栗縣竹南鎮大埔里科專六路 141 號

### 附件三 製造及購買之建議稽查廠商清冊

運作行為	運作業者名稱	地址
製造	聯華氣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港分公司	臺中市梧棲區中港加工出口區大成南路1號
	京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廠	雲林縣斗六市虎溪里科工八路21號
	達豐氣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大園區內海里潮音北路76號
	聯國醫療氣體股份有限公司虎尾分公司	雲林縣虎尾鎮墾地里科虎3路16號
購買	亞東工業氣體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觀音區玉林路二段22號
	元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虎尾鎮科虎三路18號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六路8號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二路3號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善化區北園一路7號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三路123號
	凱陞企業有限公司	新竹市東區研發二路14號